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3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(0133740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知有關大專校院外國留學生、僑生與華裔學生擔任屬「課程學習」範疇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等，得無須申請工作許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課程學習」範疇包含：
 - (一)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
 - (二)前述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- (三)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 - (四)符合以上三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，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102/09/04
10:16:58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5902679
傳真：(02)859024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專學院外國留學生、僑生與華裔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擔任屬「課程學習」範疇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等，得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2年8月5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1412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有關「來臺修讀正式學位陸生兼任與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」之議題，行政院業於102年5月20日邀請本會與 貴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討論，會議結論略以，有關來臺修讀正式學位陸生兼任與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，其應屬「課程學習」之範疇，其範疇包含：(一)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(二)前述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(三)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(四)符合以上三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，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- 三、茲因前揭範疇係一體適用於僑外生或大陸地區學生，爰僑



外生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如屬上項行政院邀集研議結論之「課程學習」範疇，亦無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(外國人聘僱許可組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)

102/09/02
1交35:45

裝



線